

#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豫 1325 执 1181 号

申请执行人：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阳市内乡县县衙路 7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MN465J。

法定代表人：汪玉平，任该行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磊，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王明杰，男，汉族，197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住内乡县城关镇清真寺村清真寺南路，公民身份号码 412926197811270059。

被执行人：王英建，男，汉族，1976 年 5 月 4 日出生，住内乡县城关镇清真寺村清真寺南路 3 号，公民身份号码 412926197605040033。

被执行人：马敏生，男，汉族，196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住内乡县城关镇大成路 108 号，公民身份号码 412926196612231159。

本院在执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明杰、王英建、马敏生借款合同一案中，我院作出（2020）豫 1325 民初 3993 号民事调解书，但被执行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2021）豫 1325

执 1181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英建的位于内乡县城关镇大成路中段南侧（房权证内房字第 0112908）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英建所有的内乡县城关镇大成路中段南侧（房权证内房字第 0112908）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梁万欣

审 判 员 肖 宇

审 判 员 齐英杰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善卿